

证券代码：839797

证券简称：德丰影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3,249,786.58		4,012,183.45
应收账款	23,249,786.58		4,012,183.45	
应付票据		17,284,800.00		29,680,290.92
应收账款	17,284,800.00		29,680,290.92	
利息费用		74,999.98		825,000.00
利息收入		9,786,806.91		4,465,562.43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9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